

肇庆医学院审计整改约谈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强化审计意见刚性落实，着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59号）、《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教审〔2022〕2号）、《广东省教育系统审计整改约谈工作制度》（粤教审〔2024〕9号），以及《肇庆医学院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计整改约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督促各部门（单位）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促进提高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意识和依法治校意识，聚焦重点问题，压实整改责任，强化审计意见刚性落实，确保审计整改取得实效。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审计整改约谈（以下简称约谈），是指校长或学校审计工作部负责人（约谈人），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约谈对象），以谈话方式向有关干部了解情况、提醒问题、告诫警示，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第四条 审计发现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审计整改约谈工作：

（一）审计过程中，发现部门（单位）内部管理不规范，在重大决

策、基建管理、物资采购、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违纪违规问题的；

（二）审计工作结束，收到审计部门《审计报告》的；

（三）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整改进度缓慢，主要问题、关键问题未完成整改，而没有合理解释的；

（四）审计整改不力，导致审计发现问题屡审屡犯，整改效果不好的；

（五）其它需要启动审计整改约谈工作的情形。

第五条 审计整改约谈工作在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一个月启动，采取集体谈话或个别谈话的形式进行。

第六条 学校审计工作部作为启动约谈部门，按照以下程序实施约谈工作：

（一）提出启动审计整改约谈方案或建议，经校长同意后，以约谈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约谈对象。

（二）约谈前，审计工作部应全面掌握审计发现的问题，并认真收集、整理约谈对象及其所在部门（单位）相关情况，做好约谈准备。

（三）约谈时，审计工作部派员参加约谈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约谈结束后，约谈对象应当按要求就约谈情况在所在党支部民主生活会上进行报告。

第七条 审计整改约谈工作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约谈人向约谈对象说明约谈的原因，指出相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二) 约谈对象针对审计报告所揭示的相关问题，汇报问题产生的原因；采取的整改措施；今后如何做好规范管理，完善制度，堵塞漏洞等方面，杜绝发生类似问题以及今后努力的方向。

(三) 约谈人根据约谈情况，对约谈对象提出相应要求。

第八条 审计工作部工作人员应根据领导指示，制订约谈计划，安排约谈地点，联系被约谈单位和人员，做好约谈记录等工作。

第九条 审计整改约谈工作应当做好约谈记录，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约谈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单位、职务等；
- (二) 约谈人、记录人的姓名、职务等；
- (三) 约谈的日期、地点；
- (四) 约谈的事由；
- (五) 约谈的具体内容；
- (六) 其它需要记录的事项。

第十条 审计整改约谈工作中约谈人、约谈对象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一) 约谈对象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接受约谈，不得借故推诿、拖延。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约谈的，要提前书面请假说明，并进行补约谈。

(二) 约谈对象应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如实陈述说明，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正确对待组织的批评和帮助，不得追查或打击报复约谈人、审计部门工作人员。

(三) 约谈人应当实事求是、不徇私情，不得包庇。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部可以采取效能监察、明察暗访等方式，也可

以根据约谈对象提供的整改材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约谈对象存在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约谈对象要从体制机制和制度层面上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和内控长效机制，堵塞管理漏洞，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对于约谈对象审计整改工作走过场，对审计发现问题拖延整改、整改不力，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导致问题逢审必有、屡审不改，酿成严重违纪或腐败案件发生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开展问责，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